

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

陈霁

南昌大学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7100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生态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通过分析相关法律条款与实践, 评估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和潜在问题。通过研究发现, 惩罚性赔偿能够对生态环境侵权起到震慑作用, 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因此, 需要在中国现有的法律框架、计算标准和程序公正性等方面加以完善, 以确保其更适应现代的生态环境侵权现状, 使其更具合理性和实践性。

关键词: 生态环境侵权; 惩罚性赔偿; 适用性; 有效性

Research On Punitive Compensation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Chen Qian

Nanchang University School Law, Nanchang, Jiangxi 337100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applic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punitive damages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and evaluate its role and potential problem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y analyzing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nd practices. It is found through research that punitive damages can det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and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illegal ac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China's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calculation standards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to ensure that it is more suitable for moder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and make it mor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punitive damages; applicability; effectiveness

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 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日益增多, 对自然环境和公共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传统的补偿性赔偿在应对这类侵权行为时显示出了其局限性, 无法有效防止环境的进一步恶化。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具有震慑和预防功能的法律手段, 在生态环境侵权中能够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它不仅能够弥补受害者的损失, 还能够对违法者进行严厉惩处, 从而维护生态环境的安全和公平正义。因此, 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 对于完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一、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存在问题与责任认定挑战

生态环境侵权不同于传统的侵权行为, 其法律侵权具有一些特殊性。与生态环境侵权传统侵权行为直接对特定个体或财产造成损害不同, 它通过环境污染或破坏间接影响广泛地区, 具有间接性与长期性, 负面影响可能需要多年甚至几十年才能完全显现。且生态环境侵权的成因通常较为复杂, 涉及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 如工业排放、农业污染、城市扩张等, 这种复杂性使得因果关系的确立尤为困难。生态环境侵权的影响范围广泛, 可能影响大片地理区域及其内的多个生态系统和社区, 受影响的具体个体或群体常常具有不确定性。

当前中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等, 这些法律对于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依据。尽管中国在环境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但仍然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 部分法律法规的原则性较强, 缺乏具体的操作性指引, 使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以落地生效。其次, 环境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和应用范围在某些情况下不够明确, 导致法院在判决时难以做出统一和公正的裁决。此外,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引入和应用还不够广泛, 对于恶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的震慑和预防作用有限。并且, 由于环境法律制定和修订的过程缓慢、在执行过程中法律难以有效实施、确定具体责任人及其责任程度非常困难等, 导致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认定存在挑战。一是因果关系证明难度大, 需要科学地确定特定行为与环境损害结果之间的直接联系, 这在多因素环境污染中尤为困难; 二是损害评估的复杂性高, 环境损害的评估需要跨学科的专业知识, 包括生态学、医学、经济学等, 而损害的量化往往涉及高度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 三是证据收集与评估困难, 相

关的环境数据可能不完整或不存在，获取历史数据和进行长期跟踪调查常常面临实际的障碍。^[11]

二、国内外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比较研究

在国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国家，惩罚性赔偿制度已经较为成熟。这些国家在环境立法中明确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措施，旨在对恶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生态环境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惩处。

在美国，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法律主要为《清洁空气法》和《清洁水法》。惩罚性赔偿的计算通常考虑侵权人的行为恶劣程度、经济状况以及实际造成的损害等因素。美国还建立了严格的环境监管体系和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如《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和《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确保了惩罚性赔偿的有效实施。在欧洲国家，主要的法律为《欧盟环境责任指令》，虽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较为谨慎，但在一些重大环境侵权案件中，法院也会判处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以起到威慑和预防的作用。

中国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中。现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对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较为原则性，在特定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判处侵权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以起到惩戒和预防的作用。然而，这些规定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性和计算方法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尽管法律规定尚不详尽，但在一些司法解释和实践中已经出现了惩罚性赔偿的雏形。例如，在某些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中，法院会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及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定侵权人承担较高额度的赔偿责任，以此作为对侵权人的惩罚和对潜在侵权者的警示。与国外相比，中国在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计算方法和程序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这主要体现在赔偿数额的确定标准不够明确、司法裁判尺度不一以及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等方面。

三、生态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

在生态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面临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其适用性存在明显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对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对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根据这些条款，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中，生态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数额确定标准和方法存在不够明确的问题，这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的量刑造成了影响。惩罚性赔偿需要考虑到侵权人的行为恶劣程度、主观故意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因此，如何量化这些因素成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关键。目前，一些地方采取的方法包括按照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赔偿额、根据违法所得或造成的环境损害程度来估算赔偿额等。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方

法，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公正性。

法律实践中对于惩罚性赔偿主体的认定与责任划分界定困难，这导致了认定难、责任划分不清晰等一系列问题。在多方涉事的情况下，如何准确界定各方的责任范围和程度，确保责任与过错相匹配，是实现惩罚性赔偿公正适用的前提。当前，一些案件中采用的技术手段、监测数据以及法律解释等存在不足，影响了责任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此外，对于大型集团公司或者跨区域的环境侵权行为，如何协调不同地区之间的法律责任和利益关系，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12]

由于生态环境牵涉的因素较多，赔偿程序的公正性与效率问题在环境侵权案件处理中也存在难点。程序的公正性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对赔偿决定的信任度和接受度。目前，在一些案例中，由于程序不透明或者当事人参与机会有限，导致了赔偿决定的争议和执行难度增加。并且，复杂的法律流程、执行力度不足以及缺乏高效的监督和申诉机制等，造成惩罚性赔偿效率普遍低下，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难以快速有效地执行，影响了整个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公信力和权威性。^[13]

四、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优化建议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持

为了完善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首要应从法律法规的完善、政策支持入手。

在法律法规的完善方面，应明确惩罚性赔偿法律的细则，现行法律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往往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明确其适用条件、计算方式和上限等，尤其是对于因果关系的界定、损害评估的多学科标准的建立、复杂证据的界定标准等，应制定较为详细的法律标准，这有助于明确惩罚性赔偿的责任，确保责任主体承担应有的责任。并且，对于惩罚性赔偿的法律专业性规范，可以制定专门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法，这部法律将包括对生态环境侵权的定义、类型、认定标准、赔偿责任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通过这样的法律专业性规范，可以为惩罚性赔偿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在处理相关案件时有法可依，有规可循。^[14]

在政策支持方面，通过政策推动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环境执法机构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如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提高对生态环境侵权的监控和查处能力，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和惩罚。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生态环境侵权行为进行曝光和批评，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生态环境侵权的氛围。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除法律责任外，还应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这种处罚不仅应包括经济罚款，还可能包括吊销营业执照、暂停生产许可等行政措施，通过这样的措施，可以促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更加重视环境保护，避免因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环保法规的遵守。^[15]

（二）加强司法解释与指导，统一裁判标准

当前，在法律执行层面对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问

题仍存在诸多执行难点，为此，可以加强司法解释与指导，统一裁判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的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应针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发布更加明确的司法解释，对惩罚性赔偿的界定标准、针对不同状况下的计量方法、赔偿的具体环节等关键问题进行详细的司法性解释，并附上相关的案例指引，为下级法院提供参考和借鉴，这些案例应涵盖不同类型的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展示如何正确适用法律规定，以及如何合理确定赔偿金额等；为了保持执行的准确性，需要定期更新案例库，确保其反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理念，这有助于减少地方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确保全国范围内裁判标准的一致性；为了保障司法解释与实际需求时时相符，支持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广泛收集国内外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立法和司法过程，通过听证会、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使法律更加完善，更能满足社会需求^[6]。

对于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标准，应设定统一的裁判准则和标准，在各级法院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避免不同法院对相似案件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为了保证裁判的准确性，可以考虑建立专门的环境法庭或指定特定的法官负责审理此类案件，对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的法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对环境法律的理解和适用能力，这种培训可以包括环境法理论知识、典型案例分析、裁判技能等内容，确保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以积累经验并提高专业性^[7]。

（三）推进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的落实

在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确保惩罚性赔偿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是提高环境保护法治水平的关键。

为了确保惩罚性赔偿判决能够得到及时和全面执行，需要制定一套明确的执行指南，这些指南将详细说明执行流程、责任主体、支付方式和时限等，确保执行过程透明和高效。在执行过程中，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负责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执行工作，这个机构应具备必要的权威性和独立性，以保证执行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8]。

在具体案件的推进中，应该简化执行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官僚环节，通过引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电子支付平台，提高赔偿金支付的速度和准确性，对于故意拖延或拒不执行赔偿判决的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为了有效落实惩罚性赔偿的结果，应对已经落实的惩罚性赔偿案件进行后续跟踪监督，定期评估修复效果和受害方的满意度，通过收集反馈信息，不断优化赔偿执行流程和方法。还应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等方式，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的关注，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赔偿执行的过程，为公众提供举报渠道，对发现的执行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9]。

五、结论

通过对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的深入分析，可以发现现有的法律对于生态环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的标准不明确，而惩罚性赔偿对于威慑和预防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需要加强法律专业性规范和政策支持，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强化裁判标准的统一性，推动惩罚性赔偿的有力落实^[10]。

参考文献：

- [1] 张宇舟. 我国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 [D]. 安庆师范大学, 2023. DOI: 10.27761/d.cnki.gaqsf.2023.000138.
- [2] 李飞. 生态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研究 [D]. 昆明理工大学, 2023. DOI: 10.27200/d.cnki.gkmlu.2023.000971.
- [3] 吴宇. 论生态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基于环境私人执法的视角 [J]. 荆楚法学, 2022, (06): 67-77.
- [4] 张涵婷. 生态损害赔偿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之反思 [D]. 苏州大学, 2022. DOI: 10.27351/d.cnki.gszhu.2022.002639.
- [5] 付建斌. 《民法典》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 [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2023, 44(06): 41-48. DOI: 10.13265/j.cnki.jxlgdxxb.2023.06.006.
- [6] 刘晶晶.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问题探究 [J]. 文化学刊, 2023, (12): 89-92.
- [7] 高灵童.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D]. 广西大学, 2023. DOI: 10.27034/d.cnki.ggxu.2023.003053.
- [8] 吴俏. 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 [D]. 吉林大学, 2023. DOI: 10.27162/d.cnki.gjlin.2023.007896.
- [9] 王佳卫.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研究 [C] // 《法学前沿》集刊2023年第2卷——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2023: 7. DOI: 10.26914/c.cnkihy.2023.057333.
- [10] 何江. 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二元性展开 [J]. 法商研究, 2023, 40(06): 156-168. DOI: 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3.06.013.